

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為綜理規劃本市少年輔導工作之督導協調執行事項，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以府警少字第一〇二〇五四一一六六號函頒「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復於一百零三年九月二日以府警少字第一〇三〇八三三四一五號函頒修正規定，其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提升少年輔導委員會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遴選作業之專業性及公正性，修正本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第三點。

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三、本會置委員十二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p>（一）勞工局局長。</p> <p>（二）衛生局局長。</p> <p>（三）經濟發展局局長。</p> <p>（四）<u>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u>一人。</p> <p>（五）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庭長一人。</p> <p>（六）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一人。</p> <p>（七）學者專家二人。</p> <p>（八）民間團體代表二人。</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委員於任期內出</p> | <p>三、本會置委員十二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p>（一）勞工局局長。</p> <p>（二）衛生局局長。</p> <p>（三）經濟發展局局長。</p> <p>（四）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一人。</p> <p>（五）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庭長一人。</p> <p>（六）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一人。</p> <p>（七）學者專家二人。</p> <p>（八）民間團體代表二人。</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委員於任期內出</p> | <p>為提升本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遴選作業之專業性及公正性，修正「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第三點：增訂第四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之資格條件。</p> |

缺時，由市長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第七款學者專家及第八款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少年犯罪防治、社會工作、心理諮商輔導、法律或精神醫療等專長，品德操守良好，且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且具專長相關教學經驗三年以上。

（二）現任或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副研究員以上，且具專長相關研究經驗三年以上。

（三）具博士學位，且具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一年以上。

（四）具碩士學位，且具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

缺時，由市長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 | |
|---|--|--|
| <p><u>經驗三年以上。</u> <u>(五) 實際從事少年輔導相關工作，且在民間團體具有執行業務實務經驗三年以上。</u></p> | | |
|---|--|--|

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

臺南市政府102年6月17日府警少字第1020541166號函訂定

臺南市政府103年9月2日府警少字第1030833415號函修正

臺南市政府110年11月25日府警少字第1101441615號函修正

一、臺南市政府為推動少年輔導業務，預防少年犯罪，特設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合警察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及民間團體之資源，加強預防少年偏差行為。
- （二）協調聯繫各機關（單位）共同落實執行勸導、輔導、轉介、安置及救助少年之工作。
- （三）其他有關少年輔導工作之督導協調執行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二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勞工局局長。
- （二）衛生局局長。
- （三）經濟發展局局長。
- （四）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一人。
- （五）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庭長一人。
- （六）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一人。
- （七）學者專家二人。
- （八）民間團體代表二人。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市長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第七款學者專家及第八款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少年犯罪防治、社會工作、心理諮商輔導、法律或精神醫療等專長，品德操守良好，且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 （一）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且具專長相關教學經驗三年以上。
- （二）現任或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副研究員以上，且具專長相關研究經驗三年以上。
- （三）具博士學位，且具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一年以上。

(四) 具碩士學位，且具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三年以上。

(五) 實際從事少年輔導相關工作，且在民間團體具有執行業務實務經驗三年以上。

四、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警察局局長兼任；副總幹事二人，由教育局局長、社會局局長兼任；置幹事六人，由警察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經濟發展局，分別指派相關業務主管兼任。

五、本會委員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幹事會議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幹事會議決定事項得先執行，補提委員會追認。

六、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會協調各機關（單位）或團體協助輔導：

- (一) 經常逃學、逃家在外遊蕩。
- (二) 失學、失業或失養。
- (三) 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有滋事之虞。
- (四) 施用毒品。
- (五) 其他需協助輔導。

七、本會輔導分工原則如下：

- (一) 經常逃學、逃家在外遊蕩少年之輔導協助，由教育局、社會局主辦，校外會及警察局協辦。
- (二) 失學少年之輔導就學，由教育局主辦，警察局協辦。
- (三) 失業少年之輔導就業，由勞工局主辦，社會局及警察局協辦。
- (四) 參加不良幫派組織少年之處理，由警察局主辦，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及校外會協辦。
- (五) 失養少年之照顧救助，由社會局主辦，警察局、教育局及校外會協辦。
- (六) 受輔導協助少年施用毒品或身心疾患之治療，由衛生局主辦，教育局、警察局及校外會協辦。
- (七) 其他有關少年應行輔導事項，應視其情節性質，由教育局主辦，社會局及警察局協辦。

八、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